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设置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长沙市国资委《关于落实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要求，结合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际，依据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决议取消设置监事，原监事范良的职务相应免除。

二、事件进展

截至公告日，上述人员变动及章程修订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取消监事系公司正常组织架构调整，章程修订为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设置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盖章页)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